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陕西吴泰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榆林中心城区道路提质增效所需附属产品及配件货物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机非隔离护栏(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常州天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9人,营业收入为705.212203万元,资产总额为1612.4525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榆林中心城区道路提质增效所需附属产品及配件货物采购 N2 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常州天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9人,营业收入为705.212203万元,资产总额为1612.4525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常州天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月24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格式见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单位名称）的榆林中心城区道路提质提效所需附属产品及配件货物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央隔离护栏（含渐变护栏、伸缩护栏），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江苏爱可青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6 人，营业收入为 6482.302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689.61283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中央隔离护栏（含渐变护栏、伸缩护栏），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江苏爱可青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6 人，营业收入为 6482.302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689.61283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爱可青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 月 24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